

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经公司事后审核，发现公告中“三、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”的两处内容表述有误，具体需更正内容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常熟市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赵晓东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佛山市澜海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佛山市澜海瑞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骆玲）

更正后：

甲方（受让方）：佛山市澜海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佛山市澜海瑞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骆玲）

乙方（转让方）：常熟市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赵晓东

更正前：

第十一条 各方的声明及保证

11.3 丙方的声明及保证

（2）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，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不少于10%，但若完成业绩承诺，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可每年按比例减少锁定。（具体减少约定详见本协议第7.6条）同时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在业务、经营或财务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。

更正后：

第十一条 各方的声明及保证

11.3 丙方的声明及保证

(2)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，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不少于10%，但若完成业绩承诺，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可每年按比例减少锁定。（具体减少约定详见本协议第7.7条）同时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在业务、经营或财务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！

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1日